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翁 琬 佩

代 理 人 張 裕 芷 法 扶 律 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  
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  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  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  
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藍 予 伶

附 件

一、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  
調解，雖已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惟未於調解不成立之日即1  
13年5月15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，自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
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而仍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 
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

二、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示，聲請人曾參與前置  
協商，惟嗣因故毀諾，請提出說明如下：

(一)聲請人係與何銀行簽約？於何時毀諾？已依約繳款幾期？  
並提出繳款明細。

- 01 (二)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  
02 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毀諾原因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 
03 件（如離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。
- 04 (三)聲請人協商當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  
05 證明文件。
- 06 (四)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狀況為何？以及收入扣除協商  
07 數額後無法維持最低基本生活之佐證。
- 08 三、請陳報聲請人現有保單之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  
09 付項目、金額為何（請提出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）。
- 10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現職及每月收入為何，並提出文字完整清晰之  
11 薪資證明資料（如薪資單、薪資袋、薪轉明細等）。
- 12 五、提出聲請人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3 六、陳明聲請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保險給付  
14 （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、房租津  
15 貼、育兒津貼等）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  
16 證明。